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莊瑞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瑞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莊瑞發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11月7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要件。

（二）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因均屬罰金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受刑人請求之適用，檢察官因而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可准許。又附表所示各罪既符合應定執行刑之要

01 件，本院自可依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界線，即應
02 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最多額宣告刑（1萬元），且不得逾
03 越各刑合併之金額（1萬2000元）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。

04 （三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均為侵占犯罪，犯
05 罪態樣及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爰審酌上揭責任非難重複之程
06 度，及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之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
07 判斷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
08 3項規定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10 款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7 書記官 徐代瑋